

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南京市第九中学(震旦校区)新建 食堂艺体楼工程房屋征收补偿 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江苏省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若干问题的规定》(苏政发〔2011〕91号)、《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南京市政府令第 318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征收范围内的实际情况,拟定对南京市第九中学(震旦校区)新建食堂艺体楼工程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补偿实施方案。

一、房屋征收目的

为完善学校的硬件设施、提升教育质量,适应新时代教育发展的需求,实施南京市第九中学(震旦校区)新建食堂艺体楼工程征收范围内房屋征收。

二、征收范围

根据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南京市第九中学(震旦校区)新建食堂艺体楼工程征收范围公告》(玄政征字〔2026〕1号)确定的征收范围,征收下列范围内房屋:玄武区孝陵卫街

道小卫街 11 号，四至范围：东、北至南京市第九中学（震旦校区），西、南至都市山庄小区的规划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跨线房屋纳入征收范围），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具体范围以公告附图为准。

三、房屋基本情况

项目占地面积 489.9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43.82 平方米，为住宅房屋，涉及居民 18 户。

四、征收补偿方式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置换。

五、征收奖励标准及方式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南京市政府令第 318 号）、《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宁建征字〔2019〕490 号）、《玄武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玄政〔2020〕68 号）以及其它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六、征收补偿资金和房源

（一）征收补偿资金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二）征收安置房源

1. 钟秀嘉园保障房项目：70 平方米套型 20 套，87 平方米套型 7 套。合计 27 套，2006.88 平方米；

2. 盛和家园南区保障房项目：78 平方米套型 1 套；79 平方米套型 1 套；89 平方米套型 2 套。合计 4 套，336.41 平方米。

以上总计 31 套，2343.29 平方米。（房屋产权面积以房产部门实测面积为准）。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征收安置房数量可适当增减。征收安置房既可以在签订货币补偿协议后申购，也可以作为产权调换房源用于产权调换。征收安置房价格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 号）、《南京市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征收安置办法》（宁政规字〔2015〕11 号）、《玄武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玄政〔2020〕68 号）的规定执行。

七、征收签约和奖励期限

征收签约期限为自征收决定公告期届满后的 45 天内。奖励期限按《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南京市政府令第三 18 号）、《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宁建征字〔2019〕490 号）和《玄武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玄政〔2020〕68 号）执行。

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6 年 5 月 25 日

南京市第九中学（震旦校区）新建食堂艺体楼工程征收范围图

